

# 1. 總則

## 1.1 目的

本辦法之目的在於：(一) 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；(二) 促進交通暢通，提高運輸效率；(三) 保護環境，減少污染；(四) 節約能源，降低碳排放；(五) 加強執法，嚴厲打擊違法行為；(六) 提高服務品質，方便民眾出行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本市」指臺北市。凡在本市境內從事各項運輸活動之車輛及駕駛人，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車輛」指凡在道路上行駛之汽車、機車、人力車及腳踏車等。本辦法所稱之「駕駛人」指凡操作或管理該車輛之人。

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將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處罰。情節嚴重者，將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取消其駕駛資格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」指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之行為。違規行為之認定，應以相關法規及執法機關之判定為準。本辦法所稱之「罰鍰」指依本辦法規定所處罰之金額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紀錄」指駕駛人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被處罰之紀錄。該紀錄將作為駕駛人下次違規之參考，並作為保險費調整之依據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點數」指駕駛人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被處罰之次數。違規點數之計算，應以每次違規行為為一單位。違規點數之累積，將影響駕駛人之駕駛紀錄。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警告」指駕駛人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被處罰，但其違規行為屬輕微，故予以警告，不予處罰。

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處罰」指駕駛人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被處罰之行為。處罰之種類包括：(一) 警告；(二) 罰鍰；(三) 吊銷駕駛執照；(四) 取消駕駛資格。本辦法所稱之「違規處罰」指駕駛人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被處罰之行為。處罰之種類包括：(一) 警告；(二) 罰鍰；(三) 吊銷駕駛執照；(四) 取消駕駛資格。

